「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子法QA

更新日期 106 年 11 月

【長期照顧服務法】

Q1: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如依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所設立之小型機構,原設立床位數為 49 床,如機構需增設床位,但不涉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之擴增,是否適用本條之規定(不需辦理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亦或回歸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適用,收容規模 50 人以上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A1:

- 1.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之「擴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定,係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而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擴充,然其應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下增設床數,始得不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法人化規定。
- 2. 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5人以上、未滿50人,亦即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規模上限為49人,爰原設立49床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無再行擴充之可行性。是類機構如欲增設床位,則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Q2: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其相關管理、設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依原相關法規辦理或需依長服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A2: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該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管理及設置標準事項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 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惟如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3項所定擴充或遷移情事,則須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
- 2. 有關專業人員資格部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 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 4 條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以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 Q3: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項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新設機構是否不再適用?
- A3: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有關新設提供以失能者為服務對象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該法規定 辦理,自不得再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型 機構。
- Q4:老人福利機構收住之自費個案,是否也可以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另長期照顧機構可以收 65 歲以下對象嗎?
- A4:長期照顧服務法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並無年齡之限制,此外亦未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住自費個案。另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須年滿65歲以上,惟如60歲以上未滿65歲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 Q5: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如老五老)分設於縣市之服務據點或提供單位(無立案申請),是否需依長期 照顧服務法?
- A5:個人或團體如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長期照顧服務,即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設立各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 Q6. 縣市政府都會與機構簽定「非老非殘」但失能之民眾「緊急保護安置合約」,惟若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後,仍繼續與長照服務機構簽約嗎?又緊急安置於長照機構之個案,除入住前檢查(健檢)還需要求失能評估嗎?(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保護專章之人需緊急安置機構者) A6:
 - 1.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而「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爰有關緊急安置之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緊急保護安置失能民眾之需求,自得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按緊急安置流程辦理;惟入住後如有長照需求,則依循長照服務申請流程辦理。
 - 2. 另有關入住所需之體檢部份,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屬人口密集機構,服務對象不論屬地方政府安置或自費入住機構,皆應依該指引之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以預防機構內感染,並及早發現機構內發生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即時妥適處理。

Q7:長照機構法人可否買經營不善的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

A7: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之規定,該法人之設立宗旨係為以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本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又依草案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可以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此外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如老人福利機 構)。
- 2. 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如經營不善,應辦理歇業,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如欲承接該機構之經營,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後,再申請設立許可。

- Q8:長期照顧服務法定義長照服務為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者,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增對 象衰弱長者是否符合?
- A8:長照十年計畫 2.0 係國家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推動公私協力發展及建構多元長照服務模式,建立階梯式補助、負擔機制及便民服務窗口等事務所為之給付行政,基於研究發現,老年衰弱是失能的風險因子,爰於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衰弱長者納入對象及早介入提供相關措施,以預防或延緩失能的發生。
- Q9: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是否係指長照十年計畫2.0第6章專章(原住民族長期照護)?是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
- A9:有關長照服務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部分,本部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包含長照十年計畫 2.0;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議亦同,如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
- Q10:承辦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契約期滿後,是否需設立為長照機構?如改為長照機構,後續承辦單位是否需具長照身分?
- A10:公設民營身障機構是否要轉為長照機構,屬主管機關權責,由其政策決定。如設立為長照機構, 其承辦單位是否合於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資格,則視屆時該縣市政府招標契約文件而 定。
- Q11: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裁罰基準,中央預定何時公告?
- A1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0條規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爰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裁罰基準,宜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
- Q12:現行提供安養、養護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其機構屬性為何?
- A1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

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意即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仍得依老人福利法之規定賡續提供服務,維持原老人福利機構屬性。

- Q1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屬於社會福利機構?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是否屬於社會福利機構?
- A13:社會福利機構係指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設立之組織,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爰其非屬社會福利 機構。至護理之家係依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亦非屬社會福利機構。
- Q14: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是否須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更名?又長期照顧服務 法施行後,設立提供該法所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是否一定要依該法規定辦理?

A14: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尚無須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更名。
- 2. 至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新設立提供該法所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者,自應依該 法規定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Q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3項規定,接受醫事照護的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且由照管中心評估,請問此醫師意見書表單,是個自擬定範本或有制式內容?又該表單提供管道為何(由醫院或照管中心提供)?

A1:

- 1. 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已明定醫師意見書內容,又同條第3項規定意見書格式,已由本部訂定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 2. 醫師意見書格式之提供管道,建議可參照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方式辦理。
- Q2:針對居家護理個案,每2個月醫師診察紀錄,係依現行書寫格式?還是需參照醫師意見書格式?
- A2:醫師意見書之目的及用途,係為使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經提供醫師出具意見書,供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之用,與居家護理醫師定期巡診紀錄之用途不同。
- Q3:所謂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之規定,按現行醫師法規範,所謂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等3種,請問前開醫師包含此3種醫師嗎?
- A3:依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醫師意見書內容包含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及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等,考量前項醫療專業評估範疇,宜由醫師(西醫)出具。
- Q4:第2條第2項意見書得以3個月之內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應清楚說明,係為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負擔與門診次數,簡化程序及減輕民眾負擔而有此替代措施;又意見書申請機制、程序…等,應讓民眾充分獲得資訊,有關意見書之收費,建議不宜收費或應由主管機關編預算支應。

A4:

1. 有關第2條第2項規定意見書得以3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係基於長期照顧服

務法第8條第3項意旨,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又為能達評估之效,除意見書外,應彈性開放其他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爰於第2項明定得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且規範時效性(3個月內)。又於逐條說明之說明欄中,已明確說明。

- 2. 意見書係由醫師開立,故申請程序應循就診方式由醫師填具意見書。
- 3. 有關建議意見書之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乙節,因涉及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宜明定於母法(即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意見本部納參。
- Q5:施行細則第5條所稱擴充,是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不算是擴充,請問小型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床數由49床增至89床,不算是擴充?
- A5:第5條所稱擴充,是指機構於原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且符合機構設立標準情形下之床數增設。故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依照該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可設置49床,而機構初始僅設置39床,嗣後按相關規定申請增設10床時,則不屬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3項之擴充,小型機構之設置床數規定上限為49床,故床數超過49床則不符規定。
- Q6:第6條有關長照機構名稱標示,所稱服務之項目可否說明及舉例?又市招與立案證書之機構名稱 是否一致?可加註專業性,如何認定?

A6:

- 1. 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標示之服務內容,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 所規定服務項目,例如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等。
- 2. 長照機構名稱可加註之專業性文字,例如醫事服務類(護理),其市招舉例如下: 如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護理長照機構。
- 3.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機構名稱為法定名詞,市招所載之機構名稱可予簡稱。

Q7:第11條第3項規定爭議處理會之委員任期為1年,建議任期宜為2年及增列「長照服務機構代表」為爭議處理會之委員。

A7:

- 1. 委員任期之年限訂為1年或2年各有其優缺點,爰現行規定為1年,期滿得續聘,保留彈性。
- 2. 長照服務機構代表列屬為「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範圍中,並於逐條說明之 說明欄中載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Q1:醫療機構設立長照機構,長照機構部分是否為獨立機構?長照機構負責人可與醫療機構同一人?
- A1:醫療機構申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由該醫療機構之經營主體(例如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且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另醫療機構經營主體為醫療財團法人者,其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為該法人之董事長。
- Q2: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如部立臺中醫院、臺中榮總、私立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欲申請居 家式長照機構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其屬性為法人附設?團體附設?或需先成立長服機構法人? A2:
 - 1. 申請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個人(自然人)、團體或法人均可申請,不需先成立長照法人。
 -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申請人如下:
 - (1)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 (2)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3)前2項以外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A. 個人設立: 年滿 20 歲, 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B. 法人附設:該法人。
 - C.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 3. 另如欲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至於現行已成立之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相關規定,尚待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程序。

- Q3:家庭托顧與輔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現階段為輔導關係,那新法人、基金會不能為申請人,其未來的 定位為何?
- A3:現行承接各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家庭托顧服務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於契約或補助期限屆滿前,仍可繼續提供服務,屆滿後,本部將結合各縣市政府輔導該等單位,研議規劃轉型為類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即原社區保母系統)之家庭托顧輔導團隊。
- Q4: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地方主管機關於實地查核時,需配合之查核單位為何?
- A4:按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亦需實地勘查,建議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查核,如社會局、衛生局或勞工局等。
- Q5:私人或原有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時,可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嗎?
- A5: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非屬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申請人,爰不得以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亦自無法對外公開募捐。
- Q6:目前已提供日照服務單位,可免申請籌設,直接申請設立許可,惟已接受地方政府或接受醫發基金補助經照護司核准之日照中心,但尚未開辦前,是否先申請籌設許可?

A6:

- 1.106年6月3日以前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已接受地方政府委託且已在營運之日間照顧中心,可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5條之規定,得免辦理籌設許可。
- 2. 已接受本部(照護司)醫發基金補助之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於106年6月2日前尚未依護理人員法提出設立之程序者,仍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籌設。
- Q7: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施行前,依老人福利法申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或使照變更時?該法通過後,其應循何法進行設立?

A7:

-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先予敘明。
- 2.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授權子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有關於106年6月2日以前受理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許可之案件,基於前開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如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於106年6月3日之後仍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Q8:有關長照機構的籌設及設立在地方的目的事業專業主管及對應窗口局處為何?

A8:有關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窗口及分工,事涉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協調、處理。

Q9:停業、歇業為什麼需要實地勘察?

A9: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業係指所提供之照顧服務於申請停業期間停止提供,而歇業係指該機構永久結束營運,爰停業或歇業皆涉及該機構服務對象之轉介與安置,歇業更涉及該機構招牌之拆除, 且主管機關對於停業或歇業之核定均屬行政處分,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實地會勘,確認上述事項均已辦妥為之。

Q10:是否有許可證明登記系統及證明產生系統之建置?

A10: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核發,現行係採紙本作業,由本部訂定該設立許可證書 格式並完成公告後,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用。至建議以系統產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證書部分,本部將納入研議辦理。

Q11:負責人變更(私人),為何屬於主體變更?

A11: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

責人變更,係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期簡化程序。

Q12: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說明2,已附設、免申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現有公設民營機構如何辦理?

A12: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2. 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地方政府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辦理之公設 民營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該法施行後,地方政府仍可透過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機構經 營,惟如地方政府有意將該機構轉為該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辦理完成後,再行透過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經營。
- Q13:法人的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理由為何?
- A13: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明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上揭人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者或監督者,避免角色相互衝突,致影響機構運作,爰規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等),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 Q14: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實施,建築法規尚未修正前,住宿式機構地目應為醫療保健或社會福利,建築物使用類組應是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
- A14: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將再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商辦理。

Q15:現行老人福利機構合併提供安養服務者,如何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安養區是否須分戶處理? 轉銜後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業務負責人應依何規定辦理?

A15: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意即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仍得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賡續提供服務,先予敘明。
- 2. 另為協助有意願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順利將其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有關機構轉銜為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明定,上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如其原附設有關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包括業務負責人資格),得免經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至有關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其為法人同時具機構樣態,較為特殊,爰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通過後,再行修正本辦法之規定,讓有意願轉為長照機構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得以先轉為長照機構法人,於原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前提下,免經籌設許可,直接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 2. 另符合上開轉銜規定且合併提供安養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者,其安養機構部分仍屬於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機構管理規定仍應依老人福利法暨相關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與續存安養服務因屬不同主管法令管轄之機構,爰各自空間應予獨立區隔、分別計算。
- Q16: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將人力外包,是否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不得將 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之規定?另服務項目可否委外辦理?
- A16: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明定,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意即機構應自行聘雇人員且自行營運經許可之服務項目。爰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將其應聘人力以外包方式辦理,因屬上述將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之範

疇,自非法所許可。

Q17:現行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同時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者,是否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轉銜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7:

- 1. 為協助有意願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順利將其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附設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稱原附設有關機構)轉銜為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明定,上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如其原附設有關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免經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
- 2. 另該機構如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該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例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亦得併同檢附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等相關文件,直接申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 Q18:公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代表人、申請人及負責人所指為何?是否要由護理人員擔任?
- A18:公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人即為該機構之代表人,同時為機構之負責人;另負責人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所定情事之資格。
- Q19:衛生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是否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何? 又其申請人、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分別為何?
- A19:日間照顧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服務項目,爰 106 年 6 月 3 日起,衛生所欲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

請設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〇〇衛生所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至該機構之申請人即機構之代表人(同公立護理機構設立之申請人),並為機構負責人。至業務負責人部分,則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設置,對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Q20:一般公司可否為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之代表人?又是否可申請機構住宿式服務,其 資本額規定為何?

A20:

-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凡依法成立之公司或商號均可申請設立居家式、社區式或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即合併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至其資本額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尚無規範。
- 2. 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合稱住宿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依目前規劃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設立住宿式機構,其申請人應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尚無公司或商號。至法人設立所需資本額,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
- Q21: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惟如負責人死亡,應如何辦理?
- A21:個人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死亡,因其經營主體已不存在,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機構之設立許可,惟考量負責人死亡係屬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衡酌實務運作情形,爰繼承人或機構業務負責人應於負責人死亡事實發生後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知後應函告該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負責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機構設立許可。

- Q22:現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即法人即機構者)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會是否須重組?
- A22: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明定,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該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免依第6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至有關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其為法人同時具機構樣態,較為特殊,爰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通過後,再行修正本辦法之規定,讓有意願轉為長照機構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得以先轉為長照機構法人,於原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前提下,免經籌設許可,直接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 Q23:現行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法人協會如何申請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又是否有現行法人轉銜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

A23: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其申請人應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2. 至有關現行法人之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者,依 106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56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 44 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之法人,其為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有配套之準用規定。該草案本部已公布於長照政策專區供查詢,尚待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程序。
- Q24: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若於3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惟其近3年之平均使用率或占床率已達80%,

其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擴充,主管機關應予核准或核減其服務規模?

- A24: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為避免長照機構申請之服務項目、服務規模遲未營運、使用,致長期照顧資源閒置或影響他人申請長照機構設立之權益,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明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3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基此,機構如有申請擴充服務規模之需求,仍應符合上述有關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應於3年內全數開放使用之規定。
- Q25: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4項規定,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其「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定義為何?又主管機關應保存多久?
- A25: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4項所定「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 係指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致機構無法保存紀錄者。至主管機關因而保管之紀錄,其保存 期限部分,建議參照同條第1項規定,保存至少7年。
- Q26:申請設立法人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先許可法人、同時審核法人及機構,或是先准機構設立,再辦理法人登記?
- A26: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設立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 其申請人為該法人,意即該法人應先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且登記在案。基此,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無取得設立許可後再行辦理法人登記之情事。
- Q27: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部分,該 財務簽證應於何時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是否規劃訂定「長照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

關年度收入總額 3,000 萬元,是專指長照收入或包括非長照收入?

- A27: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者,其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簽證,如主管機關認有查核需要時,機構應予提供。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尚無規範機構應陳報財務報告,爰本部尚無規劃訂定相關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至有關年度收入總額3,000萬元部分,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總營業額,亦即包括長照服務收入及非長照服務收入。
- Q28:現行護理機構若非屬連續樓層(例如 4 樓、5 樓及 7 樓),若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設立標準是否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標準有關連續樓層之規定?
- A28:為協助有意願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順利將其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 附設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稱原 附設有關機構)轉銜為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明定,上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如其原附設有關機構符合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免經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 許可。基此,現行護理機構申請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仍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 準附件3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樓層應連續之規定。
- Q29:分別於台北市和新北市提供居家服務者,是否要在該2縣市分別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 A29: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23條規定申請設立,除該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 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基此,分別於台北市和新北市提供居家服務者,可 以選擇分別於該2縣市設立2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於任1縣市申請設立並跨

區提供服務。

- Q30:社區式長照機構如要擴充居家式服務,依規定應轉為綜合式長照機構,是否需重新申請籌設許可?
- A30: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基此,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要擴充居家式服務,依規定其機構類別應轉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須重新申請籌設許可。
- Q3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法人,是否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又如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則該法人章程是否須載明辦理長照服務?
- A31: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第2目所定之法人,凡非屬同條第2款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均屬之。另按同辦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申請居家式以外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或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Q32:小規模多機能是否為機構住宿式服務?是否須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 A3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係屬社區式服務項目,非屬住宿式服務項目;同法第33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惟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仍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服務,與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033:有關醫師訪查及接受醫事照護服務之規定?
- A33: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略以,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

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2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1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1次。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 Q34:長照機構應設負責人,但一直以代理負責人為之,主管機關已予展延1年,期滿後如仍繼續代理,是否有裁罰依據?
- A34: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明定, 尚無代理負責人之情事;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依長期照顧服 務法第31條規定,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30日,應報所在地主 管機關核定,該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違反者,依同法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Q35:住宿式長照機構可否將多餘空間由個人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A35:

-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 其籌設許可文件包括其機構之建築物圖示,即位置圖及 1/100 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 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因此,一旦長照機構經許可設 立,其設立範圍即已確立。
- 2. 另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後,如欲將增加居家式服務(如居家服務),並將多餘空間做為居家式長照服務的辦公空間,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遷移者,準用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因此,該住宿式長照機構,依規定應將其機構類別轉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須辦理申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後,始得變更。
- 3. 至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申請縮減設立範圍後,多餘空間是否借、租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使

用,係由機構經營者合於法令規定下,自行處理。

Q36: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受理申請許可之審核期間,是否包括請機構補正之時間?

A36: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9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3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基此,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受理申請許可之審核期間,係以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起算。

Q37:請問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流程及設置規範為何?

A37: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至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依其提供之服務項目,應分別符合該標準所定有關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規定,惟該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資格,則應符合該標準第6條之規定。

Q38: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若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是否皆須重新申請設立?

A38: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若機構名稱變更,則依其原適用法令有關機構名稱變

更之規定辦理。

2. 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惟現行個人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之負責人變更係採重新許可之程序,為齊一相關規定,本部刻正研修是類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Q39: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變更,原設立床數是否會減少或硬體設施有所改變?

A39: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尚不涉及設立床數減少或硬體設施改變之情事。

Q40:現行個人設立之2家老人福利機構可否合併為1家長照機構?採新設立或改制?

A40:

- 1. 現行個人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合併,涉及樓地板面積及床位擴充,如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擴充情事,則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 2. 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法第22條第3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併此敘明。

Q41: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向哪個主管機關提出?

A41: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23條規定申請設立,除該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

Q42:現行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如轉銜為長照機構,其主管機關是否由衛福部社家署改為地方政府? A42:

- 1. 為協助有意願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順利將其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附設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稱原附設有關機構)轉銜為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明定,上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如其原附設有關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包括業務負責人資格),得免經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至現行以個人設立或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則無上開轉銜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 2. 至現行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如欲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先成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法律(即本部刻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所定之長照機構法人,由 該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043: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是否只要填一張申請書即可?

A43: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之一,爰申請籌設或設立時,僅須 檢附1張申請表即可。

Q44:現行已提供長照服務之法人代表人如不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負責人 資格,是否在申請設立長照機構前,應先進行改選始得提出申請?

A44: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所定 各款情形之一者。

Q45:同一區域可否設立2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A4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基此,有

關同一區域可否設立2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部分,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

Q46:有關申請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

A46: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1條所定籌設計畫書及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該辦法第3條所定之負責人。

Q47:長照機構法人董事為護理人員,可否於該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擔任護理人員?

A47:為避免長照機構之管理、監督與執行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明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本部刻正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Q48: 長照機構經評鑑合格者,住民的補助款是否不受影響,或仍要分優等及甲等?

A48:有關公費安置個案係由地方政府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符合該地方政府所定資格之機構辦理, 爰安置機構之條件、資格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惟為維護公費安置個案受照顧權益,仍應 以具一定服務品質之機構為宜。

Q49:新申請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應因先申請設立許可還是建造執照?

A49: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Q1: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住宿式服務期設立規模以 200 人為限?係單指住宿規模?抑或合併計算?
- A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係範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設立規模以 200 人為限,如為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係為其中之機構住宿式服務最多可收住 200 人。
- Q2:家庭托顧設家托員人員1人,可與業務負責人為同一人?倘業務負責人未與家托員合併計算人力, 則業務負責人跟家托員關係為聘僱關係?可否為親屬?
- A2:家庭托顧服務主要以個人申請設立辦理,亦即未來提供家庭托顧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實務上應配置1名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並與業務負責人為同1人。
- Q3:住宿式長照機構活動空間不含走廊,如活動空間本就沒有走廊,是否扣除走廊部分。
- A3: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日常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包含走廊,爰機構如其活動空間未設置走廊,自無扣除走廊之需要。
- Q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固定間隔」或附件二「日間照顧」所稱之「固定間隔」為何?如同一樓層兩個或以上的單位,如使用「防火門」區隔或使用固定輕隔間來高度 160 公分左右,但未到天花板之隔間,是否符合「固定隔間」?
- A4:有關固定隔間之實務認定,本部將再會商內政部後,函知各縣市政府。
- Q5:小規模多機能的臨時住宿是5人或9人?
- A5: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服務,依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臨時住宿一單元可服務5個人,兩單元最多不得超過9人。

- Q6:提供輔具、交通接送或緊急救援之服務單位是否需設立長照機構?
- A6:對於僅提供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或緊急救援服務的單位,因該等服務非僅得為長照人員提供,其單位資格按現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繼續提供服務,無須申請設立長照機構,該等單位接受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補助,亦不受影響。
- Q7:之前為鼓勵小型機構轉型法人,希望每床 16 平方公尺的寢室裡的面積能維持 5 平方公尺,但現今規定為 7 平方公尺,致已設立機構難以變動建築物與鼓勵轉型讓老人活動空間擴大面積。

A7: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如欲申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之 經營主體均為法人組織。
- 2. 考量該等法人組織較具經營制度與規模,為利永續經營並兼顧服務使用對象照顧品質,爰規 定住宿式服務之寢室樓地板面積為每人7平方公尺。
- Q8:部分長照機構不符設置標準,但在施行初期全部納入合格,是否規定應在幾年內修正?

A8: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2. 目前已依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辦法設立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24 小時住宿式服務部份,如未有擴充、遷移等情事,不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設置標準,亦無年限規定。
- Q9:長照機構設置標準中的呼吸器床距是1公尺,一般寢室是80公分,為何寢室面積卻是規範呼吸器為6平方公尺,一般寢室是7平方公尺?

- A9: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其寢室床距為1公尺以上,一般寢室床距則為至少80公分,此係考量呼吸器依賴個案因相關設施設備擺放之需求;有關呼吸器依賴個案每人寢室樓地板面積為6平方公尺,而一般寢室每人寢室樓地板面積為7平方公尺,係考量不同失能程度住民所需活動空間而有差異。
- Q10: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參:其他第(七)得視業務需要設…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點,與過去規範不同,尤其是公設民營,過去是禁止宗教聚會所,請問以上2種有特別規定?
- A10: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有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表之規定,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上開空間及設備並非「應」設置,如為公設民營機構者,則依委託契約內容辦理。
- Q11: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業務負責人資格,建議護士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具「3 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即可。
- A11: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資格,為鼓勵專業人力流動,業參考現行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納入參照有關護士及護理師,並比照訂定對於護士或護理師之臨床護理工作經驗應有4年或2年。
- Q12:對於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所規範人力配比部分,如何計算?應幾位住民所需照護時間,該配置多少專業人力都無確切的計算,這是否會影響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不願意投入相關行業的原因?
- A12: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有關住宿式機構部分,係整合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其人力配置標準係分別參照老人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規定,

並考量長照服務對象之不同需求及實務運作需要據以訂定。

- Q13:以師級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相較現行機構都有資深護理人員之經驗來說,住宿式長照機構是可以只聘應屆沒有工作經驗的護理人員,以品質來說如何做到導尿管及鼻胃管移除訓練,因為完全沒有經驗,建議至少要聘有工作經驗2年的護理人員。
- A13: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5條規定,有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如為師級以上醫事人員,須具有2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另依同標準有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表之規定,機構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護理師2年以上或護士4年以上。
- Q14:申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 200 床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或超過 100 床 須另轉陳衛生福利部核定?
- A14: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23條規定申請設立,除該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外,應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次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5條第1項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 類長照機構,或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200 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意即申請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者,均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惟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超過200人者,須由受理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許可之。
- Q1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使用類組及其他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會訂定相關辦法,以利申請設立?

- A15: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第1款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 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目前內政部並訂有建築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
- Q16:同一幢建築物可能戶數很多,同一樓層也可能好幾戶,是否雖為不連續戶,只要同樓層即可設立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A16: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因應緊急事件之人力調度及為維護服務品質,爰明定機構設置之樓層應連續;設於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基此,機構設立之單一樓層,其戶與戶間仍應為連續。
- Q1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其範圍為何?另如擴充樓地板面積,即超過原許可範圍,應如何適用?

A17: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應符合第 1 項有關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之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 2. 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其原許可設立範圍包括機構設立時之建築物範圍,如設立時包含土地者,該土地範圍亦屬之。至擴充樓地板面積者,其擴充之範圍如為與該機構接連之連續樓層,或為接連同樓層之連續戶,自屬得擴充之範圍。

- Q18:住宿式長照機構其社工人員比例為 1:80,對機構人事成本負擔增加,請問於何時開始執行?
- A18: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其規範之對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依該法第 62 條規定,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Q19:住宿式長照機構其服務對象採混合收住一般失能及長期臥床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應採何標準?
- A19: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5條 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惟如有照顧鼻胃管及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者,其業務負責人並應 由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2年以上之護理師或4年以上之護士擔任之。
- Q20: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急救藥物及喉頭鏡之規定為何?
- A20: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 3 之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每一樓層應設置工作站,該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 Q21:住宿式長照機構人員之設立標準何時開始實施?
- A2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業於106年6月3日發布施行,有關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人員配置自該日起均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 Q2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 3 所列業務負責人有關照顧鼻胃管及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該以外管路是否包括造廔口?
- A22:有關造廔口係屬鼻胃管及導尿管以外管路。
- Q23:現有老福機構、身障機構如不轉銜為長照機構,其原有管理法規與長照相關子法有牴觸嗎?長服法施行後,是否皆要設立為長照機構?

A23:

- 1.106年1月26日長照服務法修正第6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身障機構,如服務對象單純為身障者,本無變更長照機構之必要;惟如服務對象為長照對象時,依上開規定,無要求改制之年限規定,倘未有長照服務法施行細則所定擴充、遷移之情事時,得繼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現行身障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2. 長照服務法已正式施行,後續新設立之機構該設立長照機構或身障機構,由機構自行評估決定,如預計服務對象屬於長照服務法所定長照對象者,須依據長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立長照服務機構;如服務對象未包含長照對象者,則繼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現已服務之對象,如有符合長照對象身分者,仍得由原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對服務對象權益不受影響。
- Q24: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規定與長照機構規定牴觸時,依何規定辦理?(如業務負責人之資格不同時,該以何種規定為準)以後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設立時,是否需要依據長服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業務負責人之年資,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年資是否可以採計?

A24: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現行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仍依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無需符合長照機構規定,無所謂新舊法牴觸問題。未服務長照對象時,設立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仍依據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不會要求要符合長照機構規定。
- 2. 設立長照機構,其業務負責人之年資,可從寬採計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之工作年資。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Q1:評鑑委員之遴選機制,有關委員之長照服務實務經驗,宜有具體明確的規定,例如住宿型機構、 日照、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等工作經驗多少年?學歷? 等規定。又評鑑委員可否連任?任期?
- A1:依第6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之評鑑委員遴選事宜,得由主辦機關於評鑑作業程序 公告有關委員遴聘及任期等相關事項。
- Q2:第5條長照機構評鑑對象之規定,俗稱變更負責人是否要參加當年度評鑑申請?
- A2:依第5條規定第1款規定,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應接受評鑑。又,於逐條 說明之說明欄第3點已明定,私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亦屬之。
- Q3: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均由地方辦理?還需辦理督考嗎?
- A3:依第3條第2款規定,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 評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另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爰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對長照機構管理之責,應 辦理前開相關事項。
- Q4:評鑑委員之聘請,建議應先徵詢各醫事專業之公學會參與,以落實評鑑上各專業醫事人員之意見。
- A4:依據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其包含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又主辦單位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委員,故對於徵詢相關醫事專業之公學會參與評鑑之意見納參。
- Q5:評鑑項目包含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等,有關評鑑指標係由中央訂定或由地方制定?
- A5:依第7條第2項規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可由主辦機關訂定且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12

月公告。

Q6:長照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無法展現等第屬於特優者。

A6:

- 1. 第 9 條第 1 項有關長照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之規定,已歷經數次與外界團體溝通, 意見分歧,最終達共識之結論,仍為區分合格及不合格兩類。
- 2. 同條第 2 項已訂有評鑑之評等類別,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評鑑作業程序定之,故已保有彈性及空間。

Q7:老福機構或身障機構是否也須納入長照機構評鑑辦法辦理?第13條過渡條款,現行身障機構如果今年評鑑屆期,是依舊法接受評鑑或適用新法?

A7: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現行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之評鑑,仍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未改設立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將繼續接受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無需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無所謂新舊法問題。
- 2. 又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意旨,現行機構(如護理之家、老福機構、身障機構等)如轉為長照機構, 其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近1年接受長照機構之評鑑。
- Q8: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且效期 4 年,請問現行私立長照機構(49 床以下),評鑑分為「優、甲、乙...」及效期 3 年,是否就不再適用?
- A8: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爰現行私立長照機構(49床以下)

者,仍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Q9:縣市與委託廠商(如社區居家服務)簽訂 106 年度委託契約述明,106 年度經縣市辦理評鑑通過之單位,107年度可後續擴充,故縣市委託廠商可否依 106 年度之評鑑結果申辦後續擴充,而可不需依長服法規定於 106 年及 107 年再接受評鑑。

A9:

- 1. 第13條過渡條款規定,意旨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 獎勵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之長照有關機構,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評鑑合格效期,並應於效期最後一年接受評鑑,先予敘明。
- 2. 至有關委託方案(如社區居服)後續擴充之要件,應依其相關規範申辦。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第一章總則》

- Q1:在人員分類上,社工人員在說明上提到有三類人員。但(一)、(二)類人員並非完全皆為社工相關 科系畢業,亦未必具有社工必修之學分,如此亦可擔任長照服務之社工人員嗎?
- A1:依辦法第2條第3款之說明,係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所定,本條文自96年8月7日即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求法規之一致性,爰做此規定。
- Q2:請問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3款醫事人員有包含提供居家醫師訪 視的醫師嗎?
- A2:醫師已依醫師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經報准執行居家醫療業務,即可提供醫事服務;如係執業登記於長照機構提供醫事服務,除應辦理執業登記外,並應依長服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 Q3: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C點的照顧服務員是否需要認證?另外第二條第五款所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除了辦法逐條說明以外還有其他計畫嗎?又寫在說明是否就算完成公告了?
- A3:凡提供長照服務者,皆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完成認證、登錄。另本辦法說明欄係先行列舉,本項係指經本部公開徵求、採購辦理之相關計畫,將配合於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一併公告計畫名稱及人員類別。

《第二章訓練、認證及發證》

Q4:如果之前已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是否需要接受額外訓練才能提供服務?

A4:因照顧服務員本應完成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或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養成教育,所以已依前述規定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可以不用再接受另外的訓練,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認證後,即可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Q5:身障機構的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也要認證?

A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即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

Q6:護理人員在長照機構服務只需在長照人員登錄系統登錄即可?醫事人員執業登錄系統是否需登錄?

A6:護理人員於長照機構如同時提供長照服務及執行護理業務,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外, 並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Q7:如果非長照機構之醫事人員有接受過 LEVEL1 之訓練課程,可否辦理認證?

A7:可以。

Q8:有關照管專員與督導之訓練是統一由中央主辦或由地方得依需求自行規劃?另若過往已有長照人員 LEVEL1 完訓證明或其他長照人員訓練完成證明,是否亦視同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資格?照管專員應登錄於何處?

A8:本部目前針對照管專員訓練,規劃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地方政府將訓練計畫及師資名 單報部同意後,即可辦相關訓練。另因照管專員與長照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有所差異,故已完成長 照醫事人員 LEVEL1 訓練者,仍應完成照管專員訓練,取得認證後,登錄於縣市政府照管中心。

- Q9:請問LEVEL1、2、3的訓練是否可以為長照服務人員的認證?
- A9: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 LEVEL1 訓練課程內容,始可認證為長照人員,另 LEVEL2 即 LEVEL3 訓練係屬繼續教育範圍相關積分於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予採計。
- Q10:在「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中,各類長照人員由何人來進行認證?
- A10:依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故全國之各縣市均可辦理認證。
- Q11:長照人員何時開始認證?是否可同時以不同資格申請認證?各類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得以認證?
- A11: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原已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 108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任認證,並儘速完成登錄作業;106 年 6 月 3 後後才開始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認證及登錄,本部已於 6 月 22 日將有關作業辦理程序函知各縣市政府。而單一人員如已分別依前揭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完成相關訓練,得分別以不同資格申請認證。
- Q12: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檢附的工作人員證書依現行簡化流程要如何認定?
- A12:於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前,如因申請長照機構設立須繳驗許可之工作人員證照,得檢具 長照人員證書或由申請單位先將工作人員清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認證,完成作業後即得認屬完成認證。

《第三章繼續教育》

- Q13:有關長照人員 6 年須接受 120 點積分,如何與目前做銜接?有關社工、醫事人員如何在既有規定及以前規定取得平衡?
- A13: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應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如經長照繼續教育 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即可採計相關學分,無須重複上課。
- Q14:專門職業人員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可否採認為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A14:依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 其積分得相互認定,爰依上揭規定,如課程分別經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4條及本辦法第12條規定之認可單 位完成審查認定得與採認後,即可同時認定為專門職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 積分。
- Q15: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同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是擇一就好嗎?
- A15:不是,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等 5 種類課程均應完成。
- Q16:辦理繼續教育訓練的單位條件為何?
- A16:依辦法第11條之附件四第1點規定,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都可以辦理教育訓練,所以日後只要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
- Q17: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是否有專責單位?還是各職業類(如藥師公會或營養師公會全聯會)自己認證? A17:依辦法第1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3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繼

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故各職類人員之全國性團體經本部認可後,即可執行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作業。

- Q18:照顧服務員的繼續教育學分由誰認證?課程誰應負責辦理,法源依據在哪裡?
- A18:依辦法第1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3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第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另依辦法第11條規定,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規定如附件四,故本辦法附件四實施方式所載單位,皆可辦理長照訓練。
- Q19: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是否可以列為繼續教育積分?長照機構內的教育積分如何認定? 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由誰審核?還是和現行機構內舉辦的教育課程相同:只要有講義、簽到表、 照片及課後評值即可嗎?

A19:

- 1. 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可以列為繼續教育積分,長照服務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經本辦法第12條規定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後,相關訓練課程即可列為繼續教育積分。
- 2.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 社團法人,符合一定條件後,檢送計畫書及有關資料,載明審查認定流程及方式,經本部認 定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
- Q20:本身團體之會員是團體會員,會員未達 200 人,是否就不能申請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 A20:依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所以假設某團體有20個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各有10名會員,即符合本辦法第13條所定會員人數之規定。

Q21. 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認證單位為何?課程內容為何?

A21: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已明定,可申請辦理認證之單位(依據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申請應附文件等,取得核可辦理認證之單位,得辦理第 9 條及第 11 條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
- 2. 如辦理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之單位,除針對完成訓練者,應核發合格證明,作為完成訓練之證明。另需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認證單位,申請認證長照人員於該次訓練之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 3.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已完成研訂,後續將會邀集地方政府、身障團體機構共同開會研商, 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課程內容時數。

Q22:學校是否符合登錄辦法第13條規定,可以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A22:學校非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2條規定之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雖可依第11條規辦理訓練課程,惟無法成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Q23: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登錄辦法第 13 條是否應修正?

A23: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團體,故無修正之必要。

Q24:未完成繼續教育是否有罰則?

A24:未完成繼續教育將無法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依長服法第58條規定,未依限完成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Q2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故該特定項目為何?

A25: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所指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本部刻正研議中,將於近期進行公告。

《第四章登錄》

Q26:任職於醫院或看護中心的派遣照顧服務員,未來上述機構是否視同為長照機構,該類人員亦受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醫院照服員如果在醫院提供服務後,又跟著回家照顧應如何登錄?

A26:醫院非屬長照機構,故照顧服務員於醫院提供服務免依長服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為若額外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除所屬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外,提供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Q27:長照人員實務上應如何支援報備?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可否於事後補報?

A27:

- 1. 長照人員至非登錄處所提供長照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第18條規定,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2.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應在事前完成。

《第五章附則》

- Q28:辦法第 21 條繼續教育之時數如何認定?是分別計算或加總計算?繼續教育能否由單位自行開課申請積分認證?性別敏感度或多元族群文化之講師是否有資格限制?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定義為何?
- A28:辦法第21條規定「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四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 文化之課程至少二小時」指課程內容應包含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課程,2類課程總計至少4小 時;另應包含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3類課程總計至少2小時。

【長照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 Q1. 法人所屬相關機關,依法不得租賃,應自有。
- A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係提供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 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時,給予最優惠之租金條件。如果經營主體(如醫療財團法人) 本身適用法規已有規定使用之不動產皆需為自有,不允許承租不動產,自然亦無本辦法之適用。
- Q2:法人尚未設立前,如何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如原設立機構非法人,可以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來設立長照機構嗎?
- A2: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人條件須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須配合國家政策,接受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者,始得適用本法之優惠。爰申請人須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因此未成立法人者並不適用,機構本身未具法人資格者,亦無法申請。
- Q3:有限責任照顧勞動合作社主管機關為社政單位,本社是否為公益社團法人?可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長照服務嗎?
- A3:公益社團法人需章程明定不得分配盈餘外,其法人須至法院完成法人之登記,才屬公益社團法人。 勞動合作社似未能符合上開要件,因此,應不符合本辦法第2條所定之申請資格,惟此係指無法 適用本法所定之租金優惠,如有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仍可自行洽不動產管理機構詢 問,依其他優惠措施之規定辦理。
- Q4: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期年限如何規範?
- A4:依據長照服務法第17條規定,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之長照機構,得專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核轉不動產管理機關依其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出租。因此,獲得專案許可之申請人, 仍須再向不動產管理機構提出承租申請,依據不動產管理機關所定之租期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Q1:長照基金獎助之申請程序為何?

A1:

- 1. 本部長照十年計畫 2. 0-106 年度補助計畫
 - (1)查本部社家署已於106年1月12日以衛授家字第1060800004號函送本部「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項目及基準」,將補助案件分為主軸計畫、整合型計畫及專案計畫等三類。
 - (2)雖前項三類補助計畫自6月3日起改由長照基金支應,惟考量其辦理期限皆執行至106年底,係屬106年全年度計畫,為使各類計畫能順利繼續推動,其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作業,請各縣市仍依前項函送之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 2.107年(含)以後及非屬上開長照十年計畫 2.0-106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程序與相關作業規範,本部將另訂長照基金獎助作業規定。
- Q2:(1)是否會依五年辦理之長照資源調查修正長照資源不足區,地方政府可再爭取重新認定?
 - (2)附錄 2-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中雲林縣,何以是斗南鎮而不是水林鄉是否誤植?評量方法是什麼?

A2:

- 1. 本部於99年及103年辦理2次長照服務資源盤點,並依據長照服務網區域規劃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共計有131鄉鎮(如表1、2),包括55個原住民族鄉鎮地區(含1個離島鄉鎮)及內政部另定義為偏遠地區之65個鄉鎮。
- 2第3條已明定「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本部將依調查結果,調整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定期檢討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之定義。

表 1: 長照資源不足地區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總計		

表 2: 長照資源不足地區(76個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縣別	鄉鎮(76 個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數量
基隆市	中山區	1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苗栗縣	銅鑼鄉	1
臺中市	后里區、神岡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霧峰區、新社區	7
南投縣	中寮鄉、水里鄉、國姓鄉	3
彰化縣	竹塘鄉、大城鄉	2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布袋鄉	3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大內區、學甲區、北門區、 將軍區、安南區、玉井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	16
雲林縣	二崙鄉、崙背鄉、口湖鄉、台西鄉、林內鄉、莿桐鄉、古坑鄉、斗南鎮	8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彌陀區	4
屏東縣	琉球鄉、鹽埔鄉、新埤鄉、萬巒鄉、竹田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高樹鄉	9
宜蘭縣	頭城鎮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其他】

- Q1:評鑑年度之外的年度,縣市政府須辦理督考?如需辦理評分(標準)表由誰訂?委員須聘外聘委員, 還是由縣市政府承辦人擔任?
- A1: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爰縣市政府基於管理之責,可辦理督考,至辦理方式(如評分標準、委員聘任)等,則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責逕予規劃。

Q2:未來老人福利法及相關子法修法方向為何?

A2:因應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授權子法,為利各法規之銜接與適用,本部後續將修正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授權子法,並以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授權子法一致為修正原則。

Q3:現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未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是否仍可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 A3:

-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即現行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 為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有效運用,本部刻正訂定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考量現行財團法人老人 福利機構亦為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本部仍會將其納為補助對象。

Q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須申請統一編號?

A4:按統一編號涉及相關稅務問題(包括營業稅及所得稅等),屬財政部權管,請逕向機構所在地國稅 局洽詢。

Q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住民(使用者)簽訂契約時,簽約之機構方應為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

A5: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於個人設立之機構,係指該機構之出資者;於法人或團體設立者, 係指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亦即董事長或理事長);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係指由機 構聘請並專任於該機構綜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者。基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住民(使用者)簽訂 契約時,簽約之機構方應為負責人。

Q6:一般農地可否變更作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A6:有關農業用地是否可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部分,考量土地尚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因分涉內政部權管之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請逕向該部洽詢。

Q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須將收容概況月報表報主管機關?

A7:有關辦理相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統計作業,地方主管機關將視需求辦理。

Q8:綜合式長照機構因提供不同服務項目,其防火管理人是否由同一人負責?

A8: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防火管理人,因涉內政部消防署權管消防法相關規定,請逕向該署洽詢。